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關於蘇州羅普斯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東大會所涉相關問題的

法律意見書

2012 年 5 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0-11 楼 邮编: 200120
Level 10 & 11, Two IFC, No.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
电话/Tel: (8621) 60613666 传真/Fax: (8621) 60613555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罗普斯金”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本所”）就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顾峰律师和项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由本所经办律师（“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罗普斯金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罗普斯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罗普斯金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罗普斯金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罗普斯金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点召开，而《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2012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并超过二十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均已在通知中载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指导意见》的规定，亦符合《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罗普斯金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决定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8,828 万股，占罗普斯金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 74.61%。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罗普斯金的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8,82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8,82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8,82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8,82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 《关于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8,82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8,82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8,82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8,82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年产5万吨铝工业材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8,82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3个节能门窗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8,82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投资新建节能门窗生产项目相

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8,82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二)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8,82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特别议案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